

時 間: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89 號 6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 17,764,2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20,946,833 股之 84.80%。

出席董事:董事長簡博彬、董事許巖璨、董事崧旭資訊(股)公司代表人謝若鳳,

共3名。

主 席:簡博彬



記 錄:李妍璇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本公司一○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本公司一○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 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 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一○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3,98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 通股 1,398,000 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 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66.7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 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 出申請辦理拼湊事宜,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折發現金 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有關增資事宜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實際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請參 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鼎智能在民國一○七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98,759仟元,較一○六年度衰退3.82%,一○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301仟元,較一○六年度衰退54.51%。受到各國際大廠紛紛投入大量資源,競爭消費性穿戴產品市場,導致一○七年度營收與獲利皆下滑。

一○七年度我們在穿戴裝置領域,陸續發表了『Care 3』、『Care Xe』及『XPro 2』,三項產品,並且成功導入多家企業,為企業建置員工健康促進平台。一○八年度我們除了持續精進產品本身的功能之外,更將擴大耕耘企業健康促進平台之市場,結合穿戴產品硬體以及健康促進平台軟體,軟硬結合,期能在劇烈競爭的穿戴產品市場,利用本土廠商優勢,服務更多企業,創造國外廠商無法取代的價值。

在 GIS 領域, 圖資是一項需要持續投資, 積累的業務, 其進入門檻也相對高。 在一〇七年度, 研鼎智能除了持續精進圖資的正確性, 精確度與豐富度外, 我們更 投入大量資源, 自主研發電子地圖平台。成功推出『台灣圖霸』電子地圖平台。

電子地圖是各行業發展基於位址相關服務的重要元件,過去台灣電子地圖市場多由國外免費的電子地圖壟斷,資安問題堪慮。我們身為台灣老字號的圖資公司,擁有全台灣最精準的圖資,自主研發的地圖引擎,長久積累的平台經驗,我們相當有信心能終結此壟斷情形。『台灣圖霸』電子地圖平台,將從一〇八年度開始成為集團穩定獲利的另一個來源。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鼎智能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簡博彬

總 經 理:簡博彬

會計主管:郭姿蘭

#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 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 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審查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猷清

猷林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十八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年 12月 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年及 106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43,469 仟元與 3,231 仟元,合計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0%。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係依據可能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 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損失金額正確性。
-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 3. 評估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 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損失。

#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24,762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5%。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帳載存貨主要係電子穿戴式裝置與周邊配件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 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存貨備抵評 價方法的適當性。
-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 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 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邱 盟 捷

郊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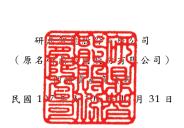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u>金</u>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21	, ,		<u> </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	378	4	\$ 84,06	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			666	_	8,0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103	2	0,0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九及二四)		0,	103	_	8,4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	-			
			40	460	9	12,2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469	-	51,7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三)		3,	231	1	3,0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32,9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9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62	5	25,5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28,	253	6	16,97	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1		1,0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	<u>095</u>	27	244,11	<u>2</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74,	261	36	100,44	.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四)				28	•		
			134,		28	136,5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576	-	2,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46	3	1,15		
1920	存出保證金			462	-	15	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0	6		<u> </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5,	<u>125</u>	<u>73</u>	240,55	<u> </u>	
1XXX	資產總計		\$ 484,	<u>220</u>	100	\$ 484,66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9,	000	19	\$ 84,00	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四)		Ψ ΟΣ	000	17	30,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8	_	2,70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三)			668	-			
					-	8,2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20,	954	4	15,3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	-	2,4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950	3	9,9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563</u>	<u> </u>	1,6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	<u>663</u>	26	154,39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4.	400	17	87,85	1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31,		7	13,4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		24	101,31		
				007				
2XXX	負債總計		240,	<u>520</u>	50	255,70	<u>7</u> <u>53</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	<u>468</u>	43	173,29	<u>36</u>	
3200	資本公積		5,	<u>376</u>	1	5,37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	204	2	7,96	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	418	1	3,30	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		4	42,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4	7	53,70		
	其他權益			<u>_</u>	<u> </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u> )	(3,41	, , , ,	
3XXX	權益總計		243,	<u>700</u>	50	228,95	<u> 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4,	<u>220</u>	100	\$ 484,66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七及二三)	\$ 88	,959	100	\$ 10	60,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三)	68	<u>,404</u>	<u>77</u>		85,482	_53
5900	營業毛利	20	<u>,555</u>	_23		75,143	47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	,085	9		8,273	5
6200	管理費用	27	,994	31	,	26,759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	,156	33	,	33,907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u>,233</u>	7		<u>-</u>	<u>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	<u>,468</u>	_80		<u>68,939</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損)	(50	<u>,913</u> )	(_57)		6,20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	,947	4		4,60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	,302)	(4)	(	3,790)	(3)
7050	財務成本	( 3	,380)	(4)	(	2,83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7000	損益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77	,288	_87		46,60 <u>5</u>	_29
7000	計	73	<u>,553</u>	_83		44,583	_ 27
7900	稅前淨利	22	,640	26	ļ	50,787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3	<u>,339</u> )	( <u>4</u> )	(	8,355)	(_5)
8200	本年度淨利	19	<u>,301</u>	_22		42,432	<u>26</u>

(接次頁)

#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							
	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467)	(4)	(\$	1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17	1		2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2,650)	( <u>3</u> )	(	109)	<u> </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益總額	<u>\$</u>	<u>16,651</u>	<u>19</u>	<u>\$ 4</u>	12,323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本	\$	0.92		<u>\$</u>	2.03		
9810	稀釋	\$	0.92		\$	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會計主管:





2,650) \$ 243,700

(\_\_\_\_2,650)

19,301

(\$90'9 \$)

\$ 19,302

\$ 3,418

\$ 12,204

\$ 5,376

\$ 209,468

20,947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107 年度淨利

DI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會計 主管: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行元	湖	\$ 187,441	(608)	42,432	$(\frac{109}{})$	228,955	- - ( 1,906)
平 公 : 公	也 養	(\$ 3,309)	1.1.1.1		()	(3,418)	1 1 1 1
	十	\$ 17,287	( 1,723) ( 3,309) ( 809) ( 11,444)	42,432	'	42,434	( 4,244) ( 109) ( 1,906) ( 36,174)
31 в	餘 ( 附 註特別盈餘公績	₽	3,309	1		3,309	109
を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田 路 祭 公 郊 科	\$ 6,237	1,723	ı	1	2,960	4,244
研 (原名 か 図 107 年 及 106	* #	\$ 5,376	1 1 1 1	1	'	5,376	
成	は 十 、 ) 普 通 服 服 本	\$ 161,850	- 11,444	1	'	173,294	36,174
	股本(附股数(仟股)	16,185	1,144	1	'	17,329	3,618
		106 年1月1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時別盈餘公積表不公司股東銀金股利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本公司股東股票股票
	大	A1	B1 B3 B5 B9	D1	D3	Z1	B1 B3 B5 B9

董事長:



#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	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640	\$	50,7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8		1,988
A20200	攤銷 費用		815		1,0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3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74		-
A20900	財務成本		3,380		2,834
A21200	利息收入	(	136)	(	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77,288)	(	46,6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988)		1,0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一流動		-	(	8,01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70		-
A31130	應收票據		12,252	(	12,252)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3,017	(	2,2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8)		1,1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927		722
A31200	存  貨	(	1,028)	(	2,492)
A31230	預付款項	(	42,217)		6,2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21)		13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84)		2,2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610)		6,6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585		1,4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u>63</u> )		7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35,234)		5,240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6	\$ 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80)	(2,784)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521	(2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37,957</u> )	2,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3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2)	( 2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3	15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98)	<u>-</u> _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7	1,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4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000)	( 2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457)	(12,028)
C04500	支付股利	(1,906)	(8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63)	43,1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65,683)	46,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061	37,2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78</u>	<u>\$ 84,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点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7年及 106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年及 106年 1月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研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 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 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219,518 仟元與 3,231 仟元,合計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42%。

研鼎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係依據可能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 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損失金額正確性。
-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 3. 評估研鼎集團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 提列備抵損失。

#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56,716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1%。

研鼎集團帳載存貨主要係電子穿戴式裝置與周邊配件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 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鼎集團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 性。
-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 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 當性。

# 其他事項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研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邱 盟 捷

卵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064	4	\$	86,55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666	_		8,0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8,103	2		· -	_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九及二四)			-	_		8,46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_	_		12,25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219,518	41		40,854	2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三)			3,231	1		3,08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92	-		3,003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6,716	11		83,735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405			18,649	4
	7.1		_	2,458	1		3,0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343,653	<u>65</u>	3	64,610	<u>72</u>
	北法和容言							
1600	非流動資産			125 400	25	1	27.20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四)			135,400	25	1	37,296	2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576	-		2,2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3,375	3		1,42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44	1		1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40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187,835	<u>35</u>	1	41,174	28
1XXX	資產總計		<u>\$</u>	531,488	<u>100</u>	<u>\$ 5</u>	05,784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9,000	17	\$	84,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四)		Ψ	-			30,00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8			2,797	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三)			668	_		8,27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47,899	9			5
2219				,			25,89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9,377	4		12,845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1,950	2		9,9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_	1,658	<del></del>		1,746	<del></del>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171,080	32	1	75,513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4,400	16		87,85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2,308	6		13,46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708	22		01,316	20
						<u> </u>		
2XXX	負債總計			287,788	54	2	76,829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468	39	1	73,294	34
3200	資本公積		_	5,376	<u> </u>	1	5,376	1
3200	保留盈餘		_	3,370			0,0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04	2		7,960	2
3320	法			3,418	1		3,3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_	19,302	$\frac{4}{7}$		42,434 52,70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_	34,924	7		<u>53,703</u>	11
2410	其他權益		,	( 0(0)	( 1)	,	0.410\	(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68)	$(\underline{}\underline{})$	(	3,418)	$(\underline{1})$
3XXX	權益總計		_	243,700	<u>46</u>	2	28,95 <u>5</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31,488	100	\$ 5	05,784	100
	23 125 23 196 and 196 e)		Ψ	302,100		Ψ 5	~~/· V 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三)	\$	398,759	100	\$	414,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253,982	64		249,174	60		
5900	營業毛利		144,777	<u>36</u>		165,431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3,311	6		19,924	5		
6200	管理費用		36,023	9		33,8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45	8		37,15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33	1		<u> </u>	<u>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212	<u>24</u>		90,894	<u>22</u>		
6900	營業淨利		48,565	12		74,53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八)								
7010	其他收入		3,087	1		4,8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	-	(	4,469)	( 1)		
7050	財務成本	(	3,380)	$(\underline{1})$	(	2,834)	$(\underline{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19)		(	2,488)	(1)		
7900	稅前淨利		48,446	12		72,04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	29,145)	(7)	(	29,617)	(7)		
8200	本年度淨利	_	19,301	5		42,432	10		
(接次	(接次頁)								

#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							
	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467)	(1)	(\$	1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17			2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u>2,650</u> )	$(\underline{}1)$	(	<u>10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淨益總額	<u>\$</u>	16,651	4	<u>\$</u>	42,323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u>	<u> 19,301</u>	5	<u>\$</u>	42,432	<u>10</u>	
	綜合淨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651	<u>4</u>	<u>\$</u>	42,323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本	\$	0.92		\$	2.03		
9810	<b>発</b>	<u> </u>	0.92		<u> </u>	2.03		
7010	ብዛ <u>ብ</u> ቸ	Ψ	0.72		Ψ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理人:

\$)	
\$ 19,302	
\$ 3,418	٥
\$ 12,204	特務報告之一部分
\$ 5,376	附之附註係本合併
\$ 209,468	後

構	益)構算領	309)	ı		•	$(\frac{109}{})$	(3,418)	1 1 1 1	•	(2,650)	(890'9 \$)
N	( ) ( ) ( ) ( ) ( ) ( ) ( ) ( ) ( ) ( )	17,287	(1,723)	( 3,309) ( 809) ( 11,444)	42,432		42,434	( 4,244) ( 109) ( 1,906) ( 36,174)	19,301		\$ 19,302
**	(附註	なる。	- 000	600'C	•		3,309	109	1		\$ 3,418
<i>רפו</i> ז	光 图 图 形水 多 图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6,237	1,723		•		2,960	4,244	ı		\$ 12,204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5,376		1		\$ 5,376
松	# * * * * * * * * * * * * * * * * * * *	\$ 161,850	•	11,444	•		173,294	36,174	1		\$ 209,468
歸	股本(附出	16,185	•	1,144	•		17,329	3,618	•		20,947
ene.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i>校刘特刘盈畴公豫</i>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表別日報的沒有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12月31日餘額
	野び	九二 A1	B1	B5 B9	D1	D3	Z1	B1 B3 B5 B9	D1	D3	Z1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Ш

至 12 月 31

民國 107 年,

及子公司)

五子公司

研鼎智 (原名研鼎) 頦

飘 湘

\$ 187,441

-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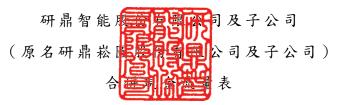
--1,906)

19,301

\$ 243,700

228,955

董事長: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7年度		106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446	\$	72,0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1		2,139
A20200	攤銷費用		815		1,0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3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74		-
A20900	財務成本		3,380		2,834
A21200	利息收入	(	207)	(	1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10		_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7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988)		1,0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	(	8,01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6,070		-
A31130	應收票據		12,252	(	12,252)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	87,460)	(	47,45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148)		1,089
A31200	存貨		24,016	(	32,429)
A31230	預付款項	(	40,696)		11,9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84)		1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80)		2,3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610)		6,6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588		10,715
A32230		(	88)	_	6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1,596)		11,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		122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80)	(\$ 2,7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989)	(21,0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58)	(12,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3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07)	$(\qquad 1,1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6	1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45)	3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49.0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8,00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000)	( 2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30,000
C01600	恐れ	( 30,000)	-
C01700	举旧 及	10,000	( 12.020)
C01700 C04500	<b>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b>	( 11,457)	( 12,028)
CCCC	文刊本公司 亲王放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906</u> )	(809)
CCCC	壽貝伯斯之序現金派八(五)	(28,363)	43,1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	1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63,493)	31,5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557	<u>54,9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64</u>	<u>\$ 86,5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3
本年度淨利	19,301,3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30,13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50,089)
可供分配盈餘	14,721,60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約 0.667 元)	13,980,0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約 0.035 元)	741,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3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7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二:本次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及配息基準日等 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 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為配合主管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機關修訂後 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 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 之「上市上 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 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 櫃公司治理 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 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實務守則」 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修訂。 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一、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第三條 為配合主管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 機關修訂後 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之「上市上 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 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 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 櫃公司治理 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 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實務守則」 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 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修訂。 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 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 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 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

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 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 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 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 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 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 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 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

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 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內部控 制制度有 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 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	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	
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	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	
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	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報董事長核定。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	
	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	
	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	
	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	
	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	
	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	
	用之。	
第四條	第四條	為配合主管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	機關修訂後
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之「上市上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	櫃公司治理
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	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依法參與、決定	實務守則」
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修訂。
第五條	第五條	為配合主管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	機關修訂後
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	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	之「上市上
範,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		
按議事規 <u>則</u> 確實執行。	按議事規 <u>範</u> 確實執行。	實務守則」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相關	修訂。
及公司章程規定。	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第六條	為配合主管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	機關修訂後
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	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	之「上市上
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	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	櫃公司治理
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	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	實務守則」
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	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	修訂。
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	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	
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	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	

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並應就各議 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 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 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 少一席獨立董事) 及審計委員會召集 <u>人</u>親自出席,及<u>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 於股東會議事錄。

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股東會並應 就各議題之進行賦予合理之討論時 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 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 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 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 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 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 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 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 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 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 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 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 選舉董事,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 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 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官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 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 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機關修訂後 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 櫃公司治理 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實務守則 | 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 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 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 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採用 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避免提出臨 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 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 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 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為配合主管 之「上市上 修訂。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 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 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 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櫃公司治理 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實務守則 | 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修訂。 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為配合主管 機關修訂後 之「上市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	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露。		
第九條		為配合主管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	機關修訂後
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	訂議事規範,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任	
意宣布散會。	意宣布散會。	櫃公司治理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	實務守則」
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	事規範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	修訂。
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	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	
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	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	
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條	第十條	為配合主管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	機關修訂後
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	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	,
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	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	
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	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	實務守則」
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予股東。	修訂。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	
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	
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	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	
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券。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為配合主管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	,
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	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	櫃公司治理
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	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	
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	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	修訂。
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	
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	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	
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	帳目 <u>及</u> 財產情形。	

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	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為配合主管
第十三條之一		機關修訂後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		之「上市上
<u>五動機制</u> ,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展之共同瞭解。		實務守則」
及人共內弥所		修訂。
		13 11
第十三條之二		為配合主管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		機關修訂後
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		之「上市上
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		櫃公司治理
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		實務守則」
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		修訂。
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	為配合主管
關係	關係	機關修訂後
		之「上市上
	A.B. A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櫃公司治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	實務守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	實務守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 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 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 <u>辦理</u>	實務守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 <u>執行</u>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 <u>辦理</u>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實務守則」修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u> ,並確實 <u>執行</u>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 <u>辦理</u>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實務守則」修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權</u> 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 <u>執行</u>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實務守則」 修訂。 為配合主管 機關修訂後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實修 為機之櫃 為關 上司 一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 <u>辦理</u>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實修 為機之櫃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	實修 為機之櫃實務訂 配關「公務」 主訂市治則」 管後上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	實修 為機之櫃實務訂 配關「公務」 主訂市治則」 管後上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 <u>執行</u>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 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 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實修 為機之櫃實修務訂 配關「公務訂中。 合修上司守。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實修 為機之櫃實修 為機守。 合修上司守。 合修上司守。 合修上司守。 合修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 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	實修 為機之櫃實修 為機之榜言 配關「公務訂 配關「公務訂 配關「別 主訂市別 主訂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 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 <u>目標與</u> 制度,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應與關係企業之是型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說明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 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 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	實修 為機之櫃實修 為機之榜言 配關「公務訂 配關「公務訂 配關「別 主訂市別 主訂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為屬於公司營業之經典人為屬會說明其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 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 <u>目標與</u> 制度、 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可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與所以,其一次,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實修 為機之櫃實修 為機之櫃務訂 配關「公務訂 配關「公務訂 配關「公別」 主訂市治則 主訂市治則 生贫中治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 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 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與關係企業之人互為兼任。 第十五條 本與關係企業之人為屬會說明其行為。 董中之行為,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務、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 本之財務及會計等理具制量之 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 於以上, 於以上, 於以上, 如應與人 以與其 等型, 是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戶之為屬於公司之經理人人為屬於說明,不應與關係事為之行為,應對股東可之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應與不完,並發展,並應以對於人類,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並應與不完,並取務,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可必要	實修 為機之櫃實修 為機之櫃實務訂 配關「公務訂 配關「公務訂 配關「公務明」 主訂市治則 主訂市治則」 管後上理」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 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 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 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 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 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 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機關修訂後 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 之「上市上 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交易櫃公司治理 或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 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 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 利益輸送情事。

為配合主管 實務守則」 修訂。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 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 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 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 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 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 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 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 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 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 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 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 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 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 任意改派。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機關修訂後 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櫃公司治理 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 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 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 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 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實行董事之 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 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 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 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 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 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 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 任意改派。

為配合主管 之「上市上 實務守則」 修訂。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 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 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

為配合主管 機關修訂後 之「上市上 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修訂。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 重要事項,俾使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 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 股情形, 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 重要事項,俾使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 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 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 持股情形, 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為配合主管 機關修訂後 之「上市上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 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 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 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 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 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 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 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 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 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 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 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 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 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籍及文化等。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櫃公司治理 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實務守則 | 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修訂。 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 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 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 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 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 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 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 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 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 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 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 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 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籍及文化等。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六、國際市場觀。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為配合主管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		機關修訂後
東原則,制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	東原則, <u>訂</u> 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	之「上市上
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	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	櫃公司治理
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	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	實務守則」
反應股東意見。	應股東意見。	修訂。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	
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	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 <u>本</u> 公司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	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時會補選之。	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	
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	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	
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	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	
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	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	
揭露。	揭露。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為配合主管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	機關修訂後
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	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	之「上市上
<u>估被提名</u> 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	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	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u>並依公</u>	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	修訂。
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u>進行事先審查,</u>	,
	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	
	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	
	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	
	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為配合主管

# 修正條文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 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 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 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 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 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 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 現行條文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 割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 櫃公司治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 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修訂。 董事席次。

機關修訂後 之「上市上

修訂說明

實務守則」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 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 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 官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 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 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 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 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 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 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 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 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 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 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 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 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 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 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 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 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 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 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 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 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 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 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為配合主管 機關修訂後 之「上市上 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心規定辦理。	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	
	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	
	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為配合主管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	機關修訂後
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	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並依本	之「上市上
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	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辦	櫃公司治理
<u>避</u> 獨立董事執行 <u>業</u> 務。	理。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	實務守則」
	<u>或</u> 妨礙獨立董事執行 <u>職務</u> 。	修訂。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	
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	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	
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	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	
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	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	
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u>另行提列特別</u>	
	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	
	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	為配合主管
	員會	機關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之「上市上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	櫃公司治理
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	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	實務守則」
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	質、董事會人數 <u>,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	1961。
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		
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	
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	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	
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	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	
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	規範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	等事項。	
規 <u>則、</u> 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		
事項。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為配合主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	機關修訂後
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	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	之「上市上
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	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	櫃公司治理
務專長。	務專長。	實務守則」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修訂。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u>義:</u>	
	<ul><li>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li></ul>	
	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	
	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	
	<u>事項。</u>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	
	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	
	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	辨理。	
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辨理。		
Mr. I a de a		ルー・A ン が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配合主管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		機關修訂後
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		之「上市上
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即東西廉位「即用上去去於茲對立然世		櫃公司治理
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		實務守則」 修訂。
<i>是</i> //		19 11
11 区域推析在 人 200人 47年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配合主管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		機關修訂後
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		之「上市上
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		櫃公司治理
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		實務守則」
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		修訂。
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為配合主管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	為一	
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之「上市上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	櫃公司治理
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	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	實務守則」
理人專業能力。	理人專業能力。	修訂。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	
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	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	
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	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	
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	
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	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	
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	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過	
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	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	
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	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	
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	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	
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	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	
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	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	
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	本公司應每年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 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 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 换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 事會。

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 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 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 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 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 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 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 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 者,公司應視情況委任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 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 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 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機關修訂後 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之「上市上 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櫃公司治理 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實務守則」 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修訂。

如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 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 司應視情況委任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 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 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 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為配合主管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 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 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 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 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 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 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 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 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為原則,遇 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 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 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 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 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 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 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 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為配合主管 機關修訂後 之「上市上 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修訂。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 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 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

###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 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之「上市上 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櫃公司治理 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實務守則 |

為配合主管 機關修訂後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 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一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 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 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 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 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 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 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修訂。 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 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 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 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 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 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 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 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 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 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 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u>、發行或私募</u>具有股權性質之 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機關修訂後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之「上市上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櫃公司治理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實務守則」 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修訂。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或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

為配合主管機關「上一個實際」。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 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 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其他依 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 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 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 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 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 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 括授權。

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 董事會追認。

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其他依 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 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 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 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 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 董事長或總經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應 依據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行 使職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 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始得為之。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 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 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 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 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 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 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 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 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

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 内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 之「上市上 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櫃公司治理 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實務守則」 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修訂。 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 大決策方向者,預審慎考量,並不得影 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為配合主管 機關修訂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		
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u>:</u>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		
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		
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為配合主管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	機關修訂後
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	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	之「上市上
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	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	櫃公司治理
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	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	實務守則」
<u>風險。</u>	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	修訂。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	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	
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	<u>律知識。</u>	
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		
次董事會報告。		
	施 · · · · · · · · · · · · · · · · · ·	<b>当 エッ 人 こ</b> ケ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為配合主管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機關修訂後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以惠共、从廣京、以原之公司、共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以弗及、从實際、以同之公司、其	
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	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	
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實務守則」
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	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修訂。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	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 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 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 程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 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 穩獲得補償。  第四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 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 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 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 程獲得補償。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 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或涉 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查賞稅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 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資訊之網絡申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人自查主申報第三率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資訊之網路中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及利等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資訊之網路中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及利等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資訊之網路中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及利等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資訊之網路中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內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資訊之網路中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人自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資訊之網路中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工學人負責公司資訊之策 樣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 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理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報關資 類、或之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每四十六條 本公司直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公司治理報關資 數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報關資 數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每個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實務可能 類別。	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 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 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 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 程獲得補償。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 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或涉 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查賞稅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 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資訊之網絡申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人自查主申報第三率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資訊之網路中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及利等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資訊之網路中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及利等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資訊之網路中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及利等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資訊之網路中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內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資訊之網路中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人自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園資訊之網路中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工學人負責公司資訊之策 樣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 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理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報關資 類、或之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每四十六條 本公司直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公司治理報關資 數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報關資 數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每個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實務可能 類別。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為配合主管
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 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 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 與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 撰為補償。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u>越勵</u> 員工 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 適當 這經獲得補償。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u>越</u> 屬 員工 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 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實訊公閱條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 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 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直提早於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問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寬 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問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寬 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執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與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與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類場的,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者關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直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類別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者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修訂。		• • •	
		<u></u>	_
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造 權獲得補償。			
<ul> <li>一選四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 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li> <li>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li> <li>第四十四條 査証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定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或數理主教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li> <li>第四十六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衛本公司宣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學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他治理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修訂。</li> <li>第四十六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學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修訂。</li> </ul>		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	實務守則」
#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 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 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 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四十四條 黃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 權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檢 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 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述申報( 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 確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工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實務守則」 修訂。  #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與門網路之便養性無致 網上內公告述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述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述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述申報年數 不公司應建工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實務守則」 修訂。  #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選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 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表記自選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 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表記自選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 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表記自選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 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表記自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 實務守則」 修訂。	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	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	修訂。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 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 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 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 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檢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度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 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類集 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 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選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 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零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 使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有類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徑獲得補償。	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 及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證券機關修訂後 實實你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宣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他治理者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修訂。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為配合主管
及與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u>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u> 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證券機關修訂後 查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 實會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宣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 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查賣訊,此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查賣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查賣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在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 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進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查詢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適度反映	機關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	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	之「上市上
第四十四條 <u>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u> 公司應 <u>本</u> 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 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u>本公司宣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u> 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多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	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櫃公司治理
第四十四條	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實務守則」
查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證券機關修訂後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宣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之下上市上通過數量,與一十六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之下上市上過過一次。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之下上市上通過一次。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經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資務。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經理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直達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之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直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方理者關係人等資務。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直達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方理者關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資務。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追達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直達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之下上市上價值公司資訊之第一次。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通過一次,並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修訂。
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多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為配合主管
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 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證券	機關修訂後
本公司宣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 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 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	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	之「上市上
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修訂。  修訂。  修訂。	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櫃公司治理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 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 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		實務守則」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本公司應建用網路,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修訂。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 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		
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本公司應非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 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直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参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物。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 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宣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		
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一一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 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b>第四十六條</b>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b>第四十六條</b> 本公司宣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路,可宣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路,可證面,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個公司治理實務,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質。	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	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標公司治理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質。 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	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	
本公司 <u>應</u> 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 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 <u>財務、</u> 公司或其 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公司 <u>應</u> 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 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 <u>財務、</u> 公司或其 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第四十六條		為配合主管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 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 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或其 他治理相關資訊。       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 訊。       實務守則」 修訂。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	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	之「上市上
他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	櫃公司治理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 <u>財務、</u> 公司 <u>或其</u>	<b>参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b>	實務守則」
	<u>他</u> 治理相關資訊。	訊。	修訂。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	
	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	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之虞。	之虞。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為配合主管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	機關修訂後
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	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	之「上市上
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	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	櫃公司治理
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	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	實務守則」
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	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	修訂。
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為配合主管
第四十 <u>八</u> 條	第四十 <u>七</u> 條	機關修訂後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	之「上市上
<u>檯買賣中心</u> 規定,揭露 <u>下列</u> 年度內公司	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	櫃公司治理
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	持續更新:	實務守則」

- 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 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功能 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 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 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 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 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 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 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 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立性。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 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 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 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 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 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 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 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 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ri>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 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 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 距與原因。

實務守則 」 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 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 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為配合主管
第四十 <u>九</u> 條	第四十 <u>八</u> 條	機關修訂後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	之「上市上
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	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公司所建	櫃公司治理
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	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	實務守則」
效。	效。	修訂。
第 <u>五十</u> 條	第四十 <u>九</u> 條	為配合主管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機關修訂後
		之「上市上
		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修訂。

#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證券、表實人有價證券、表數基金之有價證券、表數 (書) 發達 (書) 發達 (書) 發達 (書) 及建 (書) 及建 (書) 及建 (書) 及建 (書) 及 (書) 人 (本) 人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二條 資產範圍 二人條 資產範圍 人名爾德 人名 人名 人名 经 人名 经 人名 经 人名 经 人名 经 人名 经 人名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 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 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人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人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內司 供 供 、 、 、 、 、 、 、 、 、 、 、 、 、 、 、 、 、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 稱股份受讓)者。

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 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略)

第 五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第 五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依 107 年 11 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 額度訂定如下: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略)

價證券額度

額度訂定如下: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 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的百分之二十。

(略)

月 26 日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第 六 條 利益迴避原則

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 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 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 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 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 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 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人或有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 專 業 估 價 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 估價人員不 得互為關係人或有 實質 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 依下列事項辦理: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第 六 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一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 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 告或意見書; 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 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 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 |依107年11 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 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相關核決權限|本公司內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 及作業規範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 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 權限辦理提報相關主管。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 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 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 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 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 |(三) 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 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 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 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若為公 權資產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

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 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 權限辦理提報相關主管。
-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 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 限辦理。。
- 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 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 之。
- 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 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

月 26 日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 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 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及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符合下列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同。

(略)

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 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 (略)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依 107 年 11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 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

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 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 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 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

月26日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 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 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 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 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 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一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 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 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 四、專家評估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 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 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超過 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 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 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 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 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 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 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 四、專家評估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
- (二)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 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第九條之一:

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算,應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

### 第九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依107年11 月 26 日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一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 十一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依 107 年 11 之處理程序

(略)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 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效益。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依本章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料。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 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 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 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其直接 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不違反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一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事會追認。 會得依不違反第五條額度內授權董事長 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之處理程序

(略)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 1070341072 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號令修正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二條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七條第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五條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

月26日以金

管證發字第

### 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

用權資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 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 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 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 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 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 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依第依第一項、第二項 及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 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 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 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 依 107 年 11 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 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 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 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 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 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 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項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不 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表示具體意見。
  - 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 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 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月 26 日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 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 107 年 11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條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 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 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 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 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 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 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 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 月 26 日以金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管證發字第 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1070341072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 號令修正 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意見者,不在此限。
- 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 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 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 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 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 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 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

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 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 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 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 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一產,如經按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 月 26 日以金 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管證發字第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 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 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 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理下列事項:

- 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 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
- 條規定辦理。
-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 107 年 11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107 年 11 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月 26 日以金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管證發字第 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號令修正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 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070341072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1. 每筆交易金額。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依 107 年 11 定辦理:

(略)

四、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所四、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 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定辦理:

(略)

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 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月 26 日以金 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 第十九條之一

額計算。

<del>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del>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 <del>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del> | 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 <del>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del>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

第十九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 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 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 額計算。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公司實務 需修訂

第廿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 ○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八月十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六 日。

第廿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 ○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八月十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

增列修訂次 數及日期